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江羿葦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薩摩亞商奧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熹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給付109年4月30日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3元及自109年5月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34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041,133元（計算式：1,133元＋34,000元x 12月x 5年＝2,041,133元）。訴之聲明第三項為提繳短少提繳退休金 7,151元及自109年4月1日起每月提繳2,088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32,431元（計算式：7,151元＋2,088元x 12月x 5年＝ 132,431元）。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00,00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73,56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。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外均屬之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173,56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2,582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055元（計算式：22,582元x 2/3＝15,

0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517元（計算式：23,572元－15,055元＝ 8,51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